

昆山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梳理 2025 年度昆山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有意见、建议，请联系昆山海关办公室（0512-66085869）；电子邮箱 njkshg_zwgk@customs.gov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昆山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紧紧围绕总署总关工作部署，规范工作流程、畅通公开渠道、做好政策解读，依法依规开展本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按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要求，规范公开内容。对照《南京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，及时更新各现场政务公开专栏，保证信息准确有效。梳理《昆山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图》，全年依法依规办理 2 起依申请公开事项，均已办结。更新昆山海关办事机构信息，明确部门职责、工作时间、办公地点、联系电话，定期做好主动公开及清理下架。

（二）聚焦制度建设，畅通公开渠道。健全完善“关长接待日”工作机制，仔细验核、对接来访申请，确保有效沟通、及时反馈。优化“信访接待室”设置，绘制来访地图、更新接访流程，以切实服务保障群众便利。设置专人专岗接听政务公开与信访热线，严格落实“首问负责制”，及时对接处置地方“12345”热线转办与“12360”热线工单，以规范答疑提升群众咨询体验。

（三）精准定位需求，做好政策宣介。聚焦 AEO、原产地惠企政策、跨境贸易便利化、消费品及食品进口、国门生物安全等社会公众关心关注内容，在各级媒体平台开展宣传。依托江苏省科普教育基地，全年共开展 24 次国门生物安全宣讲活动；在“海关发布”和“南京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”微信公众号共发布 3 篇政策解读稿件，促企尽享政策红利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140
行政强制	26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2	0	0	0	0	0	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1	0	0	0	0	0	1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1	0	0	0	0	0	1
	（三）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不予处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2024 年上报问题为：从今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来看，政策解读、业务操作指南类稿件的实时性较低，在时事结合度方面仍需提高。对此，改进措施为：一是与业务科室定向约稿，结合时事热点、时令节气等关键时间节点提前谋划选题，有效提升政策解读稿件时效性与准确度；二是发挥新媒体工作室作用，制作配图生动、排版精美的新媒体稿件，有效提升稿件可读性与美观度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

由于往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较少，部分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处置流程不熟悉，文书撰写规范性有待提高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昆山海关 2025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